第三章 新型档案服务

第一节 家庭档案

社会在发展,人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作为记录社会发展轨迹的档案,涵盖的门类越来越多,家庭档案就是其中之一。家庭档案是家庭及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具有现时利用价值和历史查考价值的可归个人保存被查的各种文字、图表、音像及其他形式的记录载体。由于人类活动广泛复杂,形式多种多样,时间和空间不同,因而决定了家庭档案内容与数量也就千差万别。尽管如此,家庭档案大致包括家谱、家史、著作、自传、回忆录、生卒日期、遗嘱、遗照、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工作证、结(离)婚证、出生证、独生子女证、党团证、任命书、荣誉证书、聘书、奖状、契约合同、重要往来信件、照片、录像、录音、日记、购物凭证、存折、体检记录、病历、土地证、物业管理证等。

日照市家庭档案工作起步于 2006 年, 2007 年全面展开。 2007 年 1 月 18 日,日照市精神文明办公室(以下称市文明办)、档案局、民政局、妇联、总工会、教育局、广播电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档案进家庭"活动的通知》。活动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以服务群众生活为宗旨,以培养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为基础,以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为中心,以构建文明和谐社会为目标,倡导、引导全市家庭建立家庭档案,让档案工作走进千家万户,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服务,借此提升家庭文化品位,增进家庭生活情趣,提高家庭生活质量,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共同构建和谐社会。

"档案进家庭"活动的目标是, 2007年在全市树立一批家庭档案示范户, 2008年在全市普及家庭建档活动。